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，出席历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活动、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董事会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规范运作秩序，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0年3月13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2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0年4月7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 (2) 《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》。
3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0年4月27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(2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(3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 (4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(5) 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				的议案》； (6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(7) 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 (8) 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 (9) 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4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0年8月20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5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0年10月27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6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0年12月14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7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20年12月30日	现场会议	(1)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开展经营活动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认真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检查、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

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、监督，认为：2020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、监督，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有损害公司利益、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7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2019年5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；2019年5月1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；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监事会认为：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20年度历次股东大会、列席了历次董事会，认为：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合法，实施程序规范，各项议案、报告的审核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。

2021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董事及高管履职监督、财务监督、内控监督等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，切实承担起保护全体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与员工权益的责任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